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陳建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張生妹、蔡玉萍及蔡明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9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蔡正得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如有除相對人蔡張生妹、蔡玉萍及蔡明龍外之繼承人併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